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结果公告

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白潭镇天边村花生深加工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6-06-22 浏览: 211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招标采购-2026-15
-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白潭镇天边村花生深加工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 评审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采购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5158-1	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白潭镇天边村花生深加工建设项目	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天时代广场A座10710室	2,986,985.04	元	

ZK202605158-1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白潭镇天边村花生深加工建设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评审总得分:98%

四、评审专家名单

马志杯 (采购人代表)、刘静、李少衍、张静静、焦怀鑫。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 告知其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详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 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 张永德

联系方式: 0394-6481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郝冰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3513878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永德

联系方式: 0394-6481020

screenshot-1782106778156.png

screenshot-1782106753977.png

附件15.zip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先锋 1359223016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建豪 15994195333

致：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白潭镇天边村花生深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6-15)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986985.04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扶沟县白潭镇天边村花生深加工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建设概况

（一）工程名称：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扶沟县白潭镇天边村花生深加工建设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点：白潭镇天边村。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扶农领文(2026)27 号、扶发改(2026)63 号。

：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文号：扶财政(2026)32 号。

（五）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发布的投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六）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发布的投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元零肆分 。 人民币（小写）（¥ 1474820.04 元）；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站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

- (四)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 图纸;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按时完成工程建设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质量标准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7210058980325

地 址：扶沟县白潭镇白潭行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58075393XP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项目名称：扶沟县白潭镇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白潭镇天边村花生深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6-15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满足要求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9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512165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乙方完成进场前期准备工作（人员/机具到位方案报备甲方）。预付工程采购款项 30% ；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工程全部完工累计付至 60%；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至 80%；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总价 97%；剩余 3%工程采购款为该项目竣工一年后，经过复验合格后支付。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

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

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坤贾
印玉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陈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陈建
印